

校园文丛精选

XIAO YUAN WEN CONG

韩艳/主编

最浪漫的事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I217.1
150

最浪漫的事

主编：韩 艳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校园文丛精选/韩艳主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6. 8

ISBN 7 - 204 - 08682 - 1

I. 校... II. 韩... III. 文学 - 作品综合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17.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7387 号

校园文丛精选

韩艳 主编

-
- | | |
|------|-----------------------------------|
| 责任编辑 | 杨显文 |
| 封面设计 | 北京揽胜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出版发行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
| 地 址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祥泰大厦 |
| 印 刷 |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开 本 | 850 × 1168 1/32 |
| 印 张 | 260 |
| 字 数 | 4800 千字 |
| 版 次 | 2006 年 9 月第一版 |
| 印 次 | 2006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 印 数 | 1 - 5000 (套) |
| 书 号 | ISBN 7 - 204 - 08682 - 1/I · 1791 |
| 定 价 | 998. 00 元 (全 40 册) |
-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联系。

联系电话: (0471) 4971562 4971659

目 录

故事没有结局	(1)
无处容身	(9)
寂寞烟花	(16)
与爱情无关	(26)
如果它是生长着的呢?	(34)
我是网虫	(43)
赴约网友	(45)
跛脚	(48)
心比身先老	(53)
亦说网恋	(56)
我在网上领养了个小孩	(58)
网友	(60)
冬天的向日葵	(63)
一个网虫	(68)
好 Cute 的一只网虫	(73)
疯子上网之记录	(77)
我的江湖行	(84)
网上美人鱼	(88)
网络白马	(91)
我跳进你的网	(93)

输赢又何妨	(98)
无言的结局	(102)
找 MM	(104)
梦想	(108)
童话进行时	(111)
网络情缘	(113)
送你半滴眼泪	(117)
网恋	(120)
网缘	(123)
三年的等待	(125)
曾经上网	(128)
疯女网上奇遇记	(134)
六月飞雪	(138)
网络,想说爱你不容易	(142)
一“网”情深的情敌	(145)
凡人小语:网络	(148)
网友	(153)
盼	(156)
挂在网上的蜘蛛朋友	(160)
登录后的第 X 天	(166)
相逢何必曾相识	(173)
另维 LOEV	(177)



恋爱的感觉真好啊，心里装着一个人，无论快乐忧愁，第一个想到的就是他。这是用大量奢侈的词汇和欧式长句也无法抒发的感受。

故事没有结局

那天晚上我梦到他了。不知道为什么，他又出现在我梦中了，他凝望着我，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我们沉默了许久，像有很多话要说。

一个秋天的开始

现在用简单而准确的话说，那是大二的夏天，不，是秋天。大二的第一个学期刚开学，二十世纪的最后一个秋天迫不及待的到了。那是我记忆中最美好也是最惆怅的秋天。清白若骨，纹理细致。彼时我还毫无知觉，不知道一场爱情也迫不及待地向我靠近。

周杰伦唱，后知后觉，又过了一个秋。

后来我才发现，这歌是多么适合我，我一向后知后觉，对于感情和季节的质的变化，我都非常迟钝。迟钝是我的致命缺点。

其实比起秋天，我更喜欢在夏天。我的初恋就发生在夏天，夏天才是恋爱的季节，女孩的蓝色长裙，地铁里昙花一



现的拥吻，公车上透明的阳光情人头发里的柠檬味道。那时候我还年轻，拥有很多很多的热情，以及永不后悔的决心。

当然这都是过去的事了，一江春水罢了。

不管怎么说，林默都不是我理想中的那个人。他比我小一岁，从心理上说，他有再宽阔的肩膀我恐怕也不敢放心地依靠，也不适合撒娇，幸好我不是那么喜欢撒娇。他还比较敏感，我都得小心的控制恼气的质量变化。最重要的是，他学的是法律专业，一个文科男生。一个文科女生找一个比自己小的文科男生做男朋友，这种可能是我从没有考虑过的。

非常矛盾的是，我也可列出比以上更多的他的优点以及好处。

爱情开始的到来也许是从来都在考虑之外的。

他的来势是汹汹

他的出现很突兀，而且来势汹汹。第一次见面就把矛头直指我身上。

他来文学社参加新干部竞聘，自我介绍之后，他走过来：“我想向社长提几个问题。”作为社长，我不得不挺身而出。

“我看你写的大部分文章都是爱情故事，难道你的生活里没有一点比其他更重要更有意义的东西可写？”这个人的眼睛是狭长的，他狡猾又坚定地注视着我。

“海明威说过，世界上只有三件事值得一写，爱情，凶杀和战争。后者其实很常见又不够美好。”我不急不徐回



答,“没有比爱情更美好的事了。”

“难道你写的就是爱情吗?”他继续挑衅我。

“一只鸡有三十种以上的做法,但是做出来的都是鸡。”我看见了眨了一下眼睛,睫毛黑且长,固执的,羞涩的睫毛。

唇枪舌剑半个小时以后他微微点了一下头,说句谢谢,便一言不发地走向门外。

林默,我有点冒火,查到他的名字,伴随这一阵轻微的眩晕。现在想起来,他的眼神已经十分明显,像一个三岁小男孩注视这玻璃柜台里头的玩具,好奇,渴望,还有因为不确定以及未知生出的奇异自尊心和伴随而来的微妙的故做不屑。但是,当时的我只是轻描淡写地把这事扒拉到一边去了,我连那半点恼火都不想承认,更别说什么眩晕了。

关于竞聘结果的对话

记者郁郁说:“他有不畏强权的真实,咄咄逼人的气势,我看做记者最好。”(我们又不是《焦点访谈》要这种真实干什么,再说,我是强权吗?)

编辑江小妹说:“正好相反,你们注意到没有,他的眼神,固执但是又带有强装冷静的腼腆。”(这是选干部不是选美,到底两者有什么相关?)我冲她翻了一个白眼。

联络员慢吞吞地开口:“我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我们文学社本来就男少女多,现在只有邓建一名男丁,找个男干部,以后做事也有人帮忙。”(谁不知道邓建是她男朋友,



每次派他做点体力活，她就心疼个半死）我冲她也翻了一个白眼。

邓建最后开口，无视我充满期待和希望的目光，我还以为同性相斥，没想到他说：“我看他长得倒还可以。一表人才的，以后让他负责招收新会员，女孩子估计都逃不出他手心。”

然后他们一起冲我说：“社长，你该不会是那么小气的人吧。”

为了显示我不是个那么小气的人，我极为不情愿地点了点头。

从此，一只扰人的苍蝇出现了。随后出现的是，文学社社内各位女生竞相争艳的局面。

一次严肃的谈话

好了，我对自己说，别以为我是个傻瓜，虽然我是有点迟钝，但是如果有男的一天到晚找你谈论文学谈论海明威，再乘机请你吃饭，那么白痴也知道是什么原因。

我已经做好充分准备，好好和他谈一谈，一次严肃的谈话。如果他说，蒋早言，我喜欢你，做我的女朋友吧。我就会礼貌而认真地告诉他：不行。如果他问我原因，我就要从各个方面：年龄，性格爱好等等方面来论证我的正确性。我还要告诉他，我最讨厌的就是谈论文学，而且我根本就不是很喜欢海明威这个大胡子。最后，我要亲切点，拍拍他肩膀什么的说，你急什么呀，才大一呢，学校里的漂亮妹妹多得



是，以后姐姐为你介绍。我为自己的想法沾沾自喜，瞧，我办事是多么冷静得体啊。

可是，事情并没有如我所愿，在很多个适于表白的美景良辰，他却怎么也不开口说出那句话，我喜欢你。我暗自着急，失望得一次又一次叹气。秋末的风渐渐的冷了，走在阴影里像被水浸了一下。我感到惆怅。我想，冬天来了，他再不说我就顶不住了，最近常做梦见到他。而且，我是那么怕冷的一个人。冬天是让我寂寞的季节，而寂寞是最容易让人陷入爱情的。到时候他要是再和我说，我会不会因为贪恋温暖而意志动摇呢？

那天可能是那个秋天最后也是最温暖美丽的日子，我们在图书馆门前遇见的，他手里拿着一张纸，表情和平时特别不同，我知道，某个时刻到来了。他一紧张，我也紧张了。他说写了篇文章，你给看看。我们坐在图书馆前面的草地上，我拿着那张纸，只看见开头几个字：“大学开学了，在开学的第二天……”。我看不下去了，风那么温柔那么怜悯地吹过来，银杏树的叶子被吹得哗哗响，阳光洒在脸上。这是个多么好多么好的下午啊，我不由自主的一声叹息，那些我一直准备着要说的话，是不是真的该说出口了？我等着他开口。不愿他开口。

突然间他亲了亲我的脸。

我看见天空蓝得让人说不出话来，为什么要说话呢，我对自己生出了轻轻的委屈。我只是很简单地想要一个吻而已，一个有着很浓的芒果般清涩气味的吻而已。



心里装着一个人

我终于恋爱了。恋爱的感觉真好啊，心里装着一个人，无论快乐忧愁，第一个想到的就是他。这是用大量奢侈的词汇和欧式长句也无法抒发的感受。我拥有了许许多多像银子一样闪光而且悦耳的记忆。

那是我生命里最快乐的日子，幸福就是那个秋天照在我脸上的温暖阳光。一切都和流行歌里唱得相仿，飞驰而过的时光，灰紫的夜和星子，甜蜜的拥抱。千篇一律，落于俗套却又妙不可言。

但是，一切事物的存在量都是有限的，特别是幸福，如果一种爱要出现，它都会在什么地方，写下它的期限它的内容。我们得到的一切都是向上天借来要归还的吧。

譬如爱情，比如朝露。是什么样的故事，在开始的时候，就会在那头等着结束。

是的，我不是早在那么多的文章中写过了吗？世界上不会有哪一段爱情能永远不变。

我和林默，从相爱到分手，这个转变的过程非常复杂，但是以一言蔽之，无非是时间和现实，无非是爱得不够，无非是我们已经再无力气去相爱，无非是我心里装着的那个人他的心里装的却不是我罢了。

我其实并没有我想的那么洒脱，他对我说，不是你不是不好，只是，只是我不能再爱你。我是想要强求的，但是我不能说出话来，我怕我一开口就会忍不住流泪。但是我不能



哭，不能，无论如何也不能。我告诉自己。在桌子下面紧紧捉住自己发凉的手指。

乱云飞渡，群山纠纷。

第二天我就给他发了邮件：我马上就要毕业了，在我毕业之前，希望你不要让我太难堪或者太难过。这到底是什么时候的事？

他回信：去年暑假，你去实习的时候，记得我和你说过的登山队的那个女孩吗？……她其实就在这个城市。我们共同经历了死亡，才发现彼此的珍贵……我以为你早就知道了，但是你这么骄傲倔强，你只是不屑说。

简单的一句话，分成那么多段落。却是电影的尾声，什么都过去了，玫瑰已是昨日灰烬。

我把一只手插在口袋里，聚精会神地抽完了第一支烟。眼泪其实不必汹涌，忧伤也不必袭来。在大街上来回走走，我想，生活和爱情，其实都不容易。我也曾温柔对他，不算亏欠了。

我不敢再唱流行歌曲，什么很受伤，也许真的很受伤。我早说过，没有什么感情是前人所没有经历过的，我的痛，千百人尝过。这样想我好似好过一点。也许，或悲伤或快乐或闲适或无聊的时光总会过去的。一切都是理所当然吧。我也并不后悔。

故事没有结局

把故事回到前头，在图书馆前他递给我的那张纸，我还



清楚地记得每个字。

“大学开学了，在开学的第二天，在校园里四处逛逛，才到后面的树林里，我看见一个女孩，一袭白衣，阳光像小鱼一样在她四周游动。她执着双手，把肩膀和头都往上伸展，然后闭上眼睛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微笑起来。好像前面有极好极好的事情在等着她一样。我一下子呆了。我发誓，在那些极好极好的事情里，一定要有我。一定要有个像那天阳光一样她的笑容一样的金色结局。

她叫早言。

起风了，起风的黄昏好像那个秋天，树木损伤的香味弥漫四周。我想起那天啊，阳光也是这样，慢慢慢慢地打在我们身上，他紧握住我的手，好像一个孩子一样天真与诚实，就好像他永远都不会放手。

如果故事到这里结束，这结局却也不能不算是金色了。



打开门，窗外的阳光如夏日骄阳一般灿烂。刺得眼睛开始湿润。苛寒还在梦乡里，只有这样的不告而别，我才有勇气离开他。桃花的清香扑面而来，已是春天了。是啊，春天了，沙尘暴却没有来。

无处容身

两年没有恋爱了，在我这个年龄，二十四岁，花开即逝的时节。不是没有机会，只是不想让心再受累。一直以为，自己的爱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而当最亲近的恋人的背影终于消失在视线的尽头，我才发现，爱是可以空的。

去北京的前一个月，一个中文原创网上，无意中看到了一篇让我心痛的小说。点开作者，有简介，有邮箱，还配着照片。他就是苛寒，在北京生活。

苛寒的文字总会让人感到下雨天的阴郁。我给他发了邮件，他也回了邮件，就这样相识。我发誓我没有其他的想法，只想在陌生的城市里有一个相识的朋友，让孤独远离脆弱的自己。

通常在夜里给他电话，他很轻地说着北方普通话，让我像是走在深秋时节枯黄的枫林中，心神荡漾，却不知方向。

他说他们那里三月有猛烈的沙尘暴，六月有最火辣的骄阳，九月有红刹满山的枫树，十二月有纷扬的鹅毛大雪。一个张扬着它自己个性却背负着中国厚重历史的城市。



除了性别男，年龄二十七，除了是另一个女孩的男友之外。我不了解他的一切情况，我们只是陌生人，但我开始期待与他相见。我想有一个这么高大帅气的好朋友在这样一座城市里徜徉四季也是一件很美妙的事情。

踏上北京的第一步，干冷的空气蜂拥而至，身体每一个毛孔紧缩。十一月，快要看到鹅毛大雪了。想着苛寒，不知为何，心很温暖。

他说很忙，所有一直没有见我。由于分公司在这边装修未完毕，我在北京闲散地过了两个星期。

一样上网，找到很多北京的网友，也有见的，可都只是一面之缘。最后见的一位让我有些棘手，说什么都要喝酒喝到半夜。我实在没有雅兴奉陪，他竟然拉着我，不让走了。我没想到会这样，而在这个城市，我只认识一个苛寒。我给他发了一条信息，他立刻有电话过来，并让我把电话递给网友。不知苛寒说了些什么，网友竟真的被他说服了。事后，苛寒半真半假的开着玩笑，再见网友可真不管你了。可我知道，苛寒不会不管的，我相信他在意我。

工作开始繁忙起来，忙得透不过气。以至于北京的第一场雪在我周末的昏睡中下了又化了。看着湿湿地路面，开始觉得很委屈，来了一个月，他还没约我。

拨了他的号码，我说一起看电影吧。

那天晚上风很大，我们约在电影院西门，我是个方向感很强的人，却在北京找不到西门。当我围着影院的周围一直走，从起点走到起点的时候，一个人与我擦肩而过，我们同时回头。



他朝着我笑了。很轻很随意，可在这个大风的夜里，我却体会到一种漫无边际的危险。这个叫苛寒的男人，穿着墨绿色灯心绒裤子，宽大的棉袄敞开着，里面是深色格子衬衣，站在我背后不到一米的地方向我走来，微笑着，让我无法抗拒，措手不及。

在极度慌乱之中，看完《武士》，逃了回去。却没有逃脱他的笑容。好感是没有理由的，从第一眼看见他时，我就从他身上闻到了一种熟悉的气息。我们定有很多地方相通。我只是恨自己为什么这么慌乱，完全被他的从容打败。

他来电话，说晚上的我比网上的照片更好。

“更好代表什么？”

“代表更有征服力。”

“征服谁？”

“很多很多人。”

“包括你吗？”

“北京的第一场雪已经化了。”

“噢。”

“我可以介绍北京很多的朋友给你认识，这样你不会太孤单。”

“我不孤单。”

“那你就不会只在夜里跟我打电话。”

聪明体贴的男人，看出我的孤独，却不靠近。

我们依旧似有若无的联系着，小心翼翼。当北京的第二场雪姗姗而来时，他约我见面。在三里屯一个叫“今夜醉吧”的酒吧里，与苛寒漫无边际地谈着。城市里太多孤独



的灵魂。与他喝了三瓶喜力。却没有丝毫的醉意。人是要自醉的，可我不能。陌生特殊的环境已让人忘乎所以，我怕控制不住局面。他不停地摇晃着瓶子里的酒，看我只用0.1秒的时间，然后接着饮酒。

漫步在三里屯的小街上，踩着碎雪，发出咯吱咯吱的响声。和他肩碰着肩，是那样默契的节奏。我们没有说话，因为犹豫，因为如履薄冰，因为怕说错了话。终于看到了一辆出租车，我加快了两步，然后拉开车门，转身说再见。他深深地一笑，我们是如此的懂得。再多一秒，都不行。

与苛寒是不能再见的，我相信“三”这个数字，妈妈很小的时候就说“三”是我的倒霉数字，力所不能及的事情也要做三次以上再能放弃，而有些事情却不能经历三次，比如前男友曾给我买了一只指环，在学校的公共浴池里丢了，第二只吵架时扔进了长江。虽然有了第三只，可是他却还是走了。有时我常想，如果第二只没有扔进长江，他是不是还在身边。

我们的电话依旧在午夜之后，我已习惯听那静静的夜里发出清楚快乐的铃声。他跟我说他想去拉萨，很想很想，和我，一起去。

“那就一起去吧。”我回答说。

“只和你。”

“我们两个人。”

“什么都不想。”

“多么好。”

“是的，真的很好。”我的泪流了出来。